



## 討論文件

驚天大水災、暴雨淹闊市

## 背景：

2005 年 6 月 24 日，天降豪雨，天文台發出本年首個紅色暴雨警告，中西區的上環及堅尼地城成為重災區，大水淹浸多條街道，西區去水渠道出現超負荷情況。其中士美菲路一段，暴雨夾雜沙石從半山經薄扶林道往士美菲路狂沖而下，街道即成急流，行人、電單車被沖倒，而途經的車輛亦被洪水圍困，甚至推撞在一起，情況危險。而在卑路乍街與士美菲路交界，雨水從渠蓋位置噴射而出，水柱高度更達三層樓之高。

此外，上環永樂街及德輔道西在大雨後頓成澤國，部份街道水深及腰，海味雜貨等隨水湧出店外，商戶損失慘重。至於屈地街、水街一帶，在大水中更發現便溺物飄浮，情況惡劣。中西區的嚴重水浸導致交通一度癱瘓，經濟損失無數外，市民的生命及財產亦受到嚴重威脅。

## 問題：

1. 在 6 月份，尤其在 6 月 24 日，有關政府部門接獲多少宗水浸、爆水渠及交通等投訴？
2. 請部門解釋士美菲路出現洪流及雨水從渠蓋位置噴射而出的原因？
3. 西區渠務工程進行多時，但在今次事件中，中西區多處出現嚴重水浸。請渠務署就事件作出回應。
4. 是次事件是否與早前渠務署在去水渠口加設防蚊膠片，令去水能力減低有關？渠務署可曾定期檢查有關膠片是否有積聚沙泥雜物？
5. 水退後，街道上黃泥、石塊隨處可見，屈地街及水街更發現便溺物。請有關部門解釋黃泥、石塊及便溺物的來源？
6. 今次事件中有部份地方出現路陷及舖地的環保磚被沖走情況(如卑路乍街與李寶龍路交界)，請路政署解釋事件原因及提交有關維修報告。
7. 天文台在持續暴雨期間，一直表示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機會不大，學生被迫冒著風雨上課。然而，至早上十時卻突然改發「紅雨警告」。請天文台解釋何以未能及早發放「紅雨警告」？
8. 今次中西區是豪雨的重災區，天文台是否有預先向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將會有豪雨的警告，以便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能作出協調及預防水浸工作？
9. 天文台在發出紅色暴雨警報前可曾與其他部門有充份的溝通以作出緊急的應變措施(如運輸署、渠務署、教統局及民政事務處等)？
10. 在紅色暴雨警報下，西區已出現上述狼狽情況，如發出黑色暴雨警報，政府有何應變措施？請各政府部門就今次事件提交書面報告及提供檢討方案，避免事件重蹈覆轍。

建議：

1. 政府儘快改善中西區渠務情況。
2. 政府強化部門的緊急應變機制及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確保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得到保障。

動議：

1. 要求天文台從速檢討暴雨的警告及通報系統，並要將暴雨區的民政事務處納入通報名單內。
2. 要求渠務署立刻興建上環抽水站。
3. 要求渠務署從速改善中西區排水系統。

陳特楚、陳財喜、林文傑、戴卓賢  
楊位款、楊少銓、林乾禮、鍾蔭祥  
2005年6月24日

## 驚天大水災、暴雨淹鬧市

警務處的回覆：

### 西區警區

問題

- 在 6 月份，尤其在 6 月 24 日，有關政府部門接獲多少宗水浸、爆水管及交通等投訴？

答：由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西區分區一共接獲的水浸報告、爆水管報告及因天雨關係而引致交通受到阻礙的事件如下：

	水浸	爆水管	山泥傾瀉	路陷	汽車故障(因天雨關係)
發生於 2005 年 6 月 24 日	23	0	7	1	4
整個六月份合共	24	6	10	5	4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三日收到)

### 中區警區

問題

- 在 6 月份，尤其在 6 月 24 日，有關政府部門接獲多少宗水浸、爆水管及交通等投訴？

答：中區於 6 月內共接獲 1 宗危險棚架，4 宗山泥傾瀉，8 宗塌樹，2 宗路陷而 8 宗水浸報告於 6 月 24 日接獲。

- 在紅色暴雨警告下，西區已出現上述狼狽情況，如發出黑色曼暴雨警告，政府有何應變措施？請各政府部門就今次事件提交書面報告及提供檢討方案，避免事件重蹈覆轍。

答：根據指引，警務人員處理天災時應以搶救生命財產為首要工作。當日警方已加派人員處理拯救事件並協助其他政府部門盡快處理水浸現場以減低水浸所帶來的影響。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七月

## 驚天大水災、暴雨淹鬧市

### 香港天文台的回覆：

有關貴會2005年7月4日來函，我台回應如下：

#### 問題7：

在6月24日，香港受到低壓槽的影響，清晨開始有大雨，天文台於1時30分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其後直至早上9時，大部分地區雨量在每小時50毫米以下，無須改發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天文台曾經在6月24日8時前電台錄音訪問中，表示過短期內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機會不大。有關的電話訪問，是代表錄音當時的評估。由於暴雨發展迅速，雨勢的評估需不時更新。在接近早上10時，影響香港的雨區有增強趨勢，範圍增大，並預料會持續一段時間，天文台逐於上午10時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天文台是根據既定客觀準則發出暴雨警告的。當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30、50及70毫米的大雨，天文台便會發出黃、紅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詳情請參閱暴雨警告系統小冊子(見附錄或  
<http://www.weather.gov.hk/wservice/warning/rainstoc.htm>)。

#### 問題8：

在暴雨情況下，天文台透過政府部門專用網頁(GOWISE)將天氣警告、雨量分佈圖及情況報告實時通報給各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以便各部門採取應變措施，如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可利用專線電話，與天文台直接溝通。在6月24日，天文台在發出紅色暴雨警告前15分鐘，透過GOWISE向各部門表示發出紅色暴雨警告的機會頗高。

#### 問題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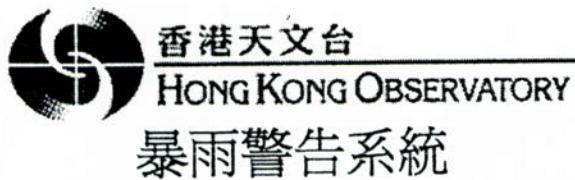
在6月24日天文台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天災應變計劃」(<http://www.sb.gov.hk/chi/emergency/ndisaster/ndisaster.pdf>)，就紅色暴雨警告與有關部門作出通報及溝通。

高級科學主任林鄭泗蓮女士將會代表天文台出席7月21日中西區區議會第12次會議。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七月



香港的雨季一般是四月至九月。五、六月間雨勢較大而持續，容易造成嚴重交通混亂，間中更會引致大範圍水淹及山泥傾瀉，導致人命傷亡。

暴雨警告系統旨在及早提醒市民暴雨將至，可能造成嚴重混亂，並確保各應急服務機構和部門都已作好準備，隨時執行緊急救援工作。暴雨警告系統是一個獨立警告系統，與其他警告（例如熱帶氣旋警告和山泥傾瀉警告）並無關連。

暴雨警告分為三級，分別以「黃」、「紅」、「黑」三色標示。

「黃」色信號提醒市民將有大雨並可能進一步發展至「紅」色或「黑」色暴雨情況。一些低窪地帶及排水情況欠佳的地區會出現水淹。有關政府部門、主要公共交通機構和公用事業公司應作出戒備。

「紅」色及「黑」色信號忠告市民大雨將引致道路嚴重水淹並造成交通擠塞。各政府部門、主要公共交通機構和公用事業公司會採取應變措施。有關方面亦會作出明確指示，以便市民遵循。

當暴雨警告發出後，警告訊息會即時透過電台和電視台向市民廣播。為安全計，市民應留意電台及電視台宣布有關暴雨的最新消息。

### 暴雨警告信號指引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30毫米的大雨，且雨勢可能持續。

### 注意事項

- 市民應採取預防措施，以減少因大雨引發的危險，例如水淹。
- 家長、學生、學校當局和校車司機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最新天氣、道路和交通情況的廣播。
- 參加公開考試人士應如常應考，但須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的廣播，以防天氣突變惡化。
- 農民及魚塘負責人，特別是其農田或魚塘位處低窪地帶或經常出現水淹地區者，應採取預防措施，包括檢查及清理農田或魚塘內及附近的排水系統，確保所有溝渠暢通，俾能盡量減少損失。可能的話，魚塘負

責人應把可能出現水淹的魚塘水位降低。

###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Red 紅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50毫米的大雨，且雨勢可能持續。

#### 注意事項

- 在空曠地方工作的人士應暫停戶外作業，直至天氣情況許可為止。
- 市民如須外出，應先仔細考慮天氣及道路情況是否許可。
- 如「紅」色信號在上班前發出，而交通服務正常，則僱員應照常上班。如僱員確實遇上困難而不能準時上班，主管人員應採取開明態度處理。
- 如「紅」色信號在上班時間內發出，戶內工作人士應如常當值，除非工作地點可能有危險。如僱員工作地區的交通服務即將停頓，主管人員可因應實際情況考慮讓員工提早離開工作地方。在作出這個決定時，主管人員應考慮天氣及道路情況。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Black 黑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70毫米的豪雨，且雨勢可能持續。

#### 注意事項

- 市民應留在戶內，並到安全地方暫避，直至大雨過去。
- 在空曠地方工作的人士應停止戶外作業，並到安全地方暫避。
- 市民如無法找到安全地方，可到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臨時庇護中心暫避。
- 政府呼籲僱主不應要求僱員上班，除非有關暴雨時的工作安排已有事先協定。
- 如果僱員已經上班，便應留在原來工作地點，除非該處會有危險。

#### 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時，特別注意事項

學生應留在家中。如已返抵學校，則應留在校內，直至放學時間及情況安全適宜回家，方可離開。

如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時，學生已經離家上學：-

- 上學途中的學生應繼續回校，除非前面路面或交通情況並不安全。
- 校車司機應留意電台公布有關暴雨的最新消息，並確保接載學生到安全地方（通常為就讀的學校），除非前面路面或交通情況不許可。

- 校方應安排學校開放，並有足夠人手照顧已抵達學校的學生，直至情況適宜學生回家為止。

參加公開考試人士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播出香港考試局有關當日考試的宣布。

駕駛人士應注意道路可能出現嚴重水淹及交通擠塞。

市民應避免接近容易氾濫的河道及避免穿過水淹地區。如住所可能出現嚴重水淹，則應考慮撤離居所，直至大雨減弱和洪水退卻。

- 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勞工處）
- 热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教育統籌局）
- 热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夜校適用的安排（教育統籌局）

#### 有關發出暴雨警告信號的附帶說明：

（一）發出暴雨警告信號的規定雨量值，只屬指導性質。遇有持續下雨的情況，即使未達到每小時規定雨量，天文台亦可能發出有關信號。

（二）天文台務求在大雨出現前一、兩小時發出「黃」色信號。但如大雨迅速發展，則提前發出警告的時間可能大大縮短。此外，「黃」色信號發出後，並不代表隨後一定會發出「紅」色信號。

（三）天文台爭取在降雨量到達指定水平前，發出「紅」色和「黑」色信號。不過，由於預測地區性暴雨極為困難，提前發出警告的時間通常為時甚短。在某些情況下，天文台甚至可能未及發出「黃」色信號，便須發出「紅」色信號。同樣地，「黑」色信號亦可能在未及發出「紅」色信號情況下發出。

## 驚天大水災、暴雨淹鬧市

水務署的回覆：

### 問題

1. 在 6 月份，尤其在 6 月 24 日，有關政府部門接獲多少宗水浸、爆水渠及交通等投訴？

水務署在 6 月 24 日，一共收到 13 宗有關在中西區爆水喉的報告。經調查後，只有 1 宗屬實。該宗個案是位於般咸道 9 號行人路下的一條 2 吋直徑沖廁水喉發生爆裂。

10. 在紅色暴雨警告下，西區已出現上述狼狽情況，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政府有何應變措施？請各政府部門就今次事件提交書面報告及提供檢討方案，避免事件重蹈覆轍。

在 6 月 24 日水務署只有一宗輕微的爆水管事故。該事故不是引致當天中西區水浸的原因。本署已有一套詳細擬定的守則，去處理在黑色暴雨警告及颱風警告下發生的水務設施的故障及投訴。

本署下列人員將出席 2005 年 7 月 21 日區議會會議：

郭榮昌先生

水務署香港及離島區工程師分配(2)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七月